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-北部地區【H6101】
營運職／郵儲業務-中部地區【H6102】
營運職／郵儲業務-南部地區【H6103】

專業科目(2)：民法及郵政法規(含郵政法、郵政儲金匯兌法、簡易人壽保險法、郵件處理規則及郵務營業規章)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；第一題及第二題，配分各為 25 分，第三題配分 20 分，第四題配分 30 分，共計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1,200 萬元，以甲所有之一宗土地(A 地)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。嗣後在抵押關係存續期間，甲與 18 歲之丙訂立贈與契約(並未附任何負擔)，將該 A 地贈與給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丙。丙之法定代理人，拒絕承認丙所訂立之所有契約。請附具理由，分別說明贈與契約(債權契約)與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(物權契約)之效力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為零件供應商，提供零件給乙電腦製造商，雙方約定交貨後 60 日付款，甲不得將對乙之債權讓與給第三人。甲因提供零件給乙，對乙取得新臺幣 200 萬元之債權，因資金周轉之需要，甲將對乙之債權讓與給善意之丙。請附具理由，說明丙是否取得甲對乙之債權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陳先生為某郵局之活期存款存戶，民國 100 年與 A 離婚。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陳先生不幸因車禍喪生，留有配偶 B、長子 C、長女 D 及孫子 E。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A、B、C、D、E 何人有繼承權？【5 分】
- (二) 前題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多少？【5 分】
- (三) 如果繼承人其中之一人欲拋棄繼承，依民法規定應踐行何種程序？【5 分】
- (四) 如果陳先生以遺囑方式，將其郵局之活期存款全部遺贈給其前妻 A，遺囑執行人持該有效之遺囑至郵局領取存款，郵局可否將全部存款交給遺囑執行人？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回答下列郵政法規相關問題：

- (一) 依郵務營業規章規定，請列舉 5 項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基本郵件業務。【5 分】
- (二) 依郵件處理規則規定，何謂代收貨價郵件？【5 分】
- (三) 依郵政法規定，哪些郵件即使僅一部分毀損，寄件人亦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？【6 分】
- (四) 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顧客之儲金有關資料應負保密責任，郵政儲金匯兌法相關規定為何？【2 分】，違反規定之罰則為何？【3 分】
- (五)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，請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檢查中華郵政公司哪些事項？【3 分】得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提報哪些資料？【3 分】如中華郵政公司規避檢查，其罰則為何？【3 分】